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4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乾蒲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乾蒲犯侵占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腦主機及螢幕各1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如附件。

二、法律適用方面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將告訴人所有之財物占為己有拒不歸還，法紀觀念顯有偏差，所為顯非可取，並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之犯後態度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；兼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、告訴人財產法益受侵害之程度，暨酌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侵占之電腦主機及螢幕各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  
02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4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0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09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10 繕本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12 書記官 張晏甄

13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4 刑法第335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  
16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調偵字第384號

20 被 告 黃乾蒲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22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  
23 行 中）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黃乾蒲與劉○雯約定自民國111年5月6日起至租約到期日  
29 間，讓黃乾蒲得暫住在劉○雯之前租屋處（址設基隆市○○  
30 區○○路00巷00○○號3樓），並得以使用該屋內之劉○雯  
31 所有之電腦主機及螢幕，惟黃乾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
01 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11年5月19日後將上開電腦及螢幕  
02 侵占入己，拒不歸還。嗣經劉○雯多次向黃乾蒲索討電腦主  
03 機及螢幕，黃乾蒲均藉故拖延拒不歸還，始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劉○雯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乾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07 且核與告訴人劉○雯於警局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所  
08 提出與被告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  
09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至未扣案  
11 之電腦主機及螢幕(價值新臺幣20,000元)，為被告本案犯罪  
12 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  
1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8 檢 察 官 陳宜愷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1 書 記 官 林子洋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  
25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